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AW000-A112716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被告 蔡正泰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  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 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